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全国“两会”精神集中宣讲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贯彻落实司法部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的意见》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《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“两会”精神集中宣讲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定不移抓好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市律协拟于4月上旬举办全国“两会”精神集中宣讲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8年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00-11:00。

二、地点

佛山律师协会会议一室（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）。

三、主讲嘉宾

黎霞,全国人大代表,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(一)市律协党委委员,市律协会长、理事、监事全体成员;我市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律师。

(二)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(或负责人),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主任(或合伙人)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有关人员积极报名参加,报名方式登陆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于4月4日前截止。

本次宣讲会计算课时,请有关人员依时参加。



(联系人:钟浩安,联系电话:83380153.)